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鄭詩慧
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康賢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53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0,2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